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财函〔2013〕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

部属事业单位，部属高校，各相关行业协会：

依据财政部《关于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财办库〔2012〕34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将我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我部专家推荐部门分为一级推荐部门和二级授权推荐部门两个层级。一级推荐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二级授权推荐部门为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和7所部属高校。

二、各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负责将本通知向相关人员传达并协助申请人完成申请工作。

三、一级推荐部门负责接收二级授权部门推荐专家的申报材料，并在审核后向财政部推荐，不受理专家个人申请；二级授权推荐部门负责接收专家个人申请，按照《通知》要求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料，并对向一级推荐部门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中，各高校负责本校专家申请审核推荐工作；中国电子学会和中

国通信学会负责部直属单位和各行业协会专家申请审核推荐工作。申请人同时申请多个专业时，也只能选择一个二级授权推荐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四、专家申报和推荐工作在网上进行。即日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财政部评审专家申报推荐系统” 开始申报。我部一级推荐部门接收二级授权推荐部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4月10日。

五、联系方式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010-66026369

(二) 中国电子学会 010-68283461

(三) 中国通信学会 010-66051266

附件：关于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财办库〔2012〕344号）

